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70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案的金额：截至公告日，公司新增诉讼累计发生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8.99%。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是，本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4,549 万元（未经审计）。

一、诉讼案件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诉讼累计发生额 54,282.58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99%。

具体诉讼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起诉方	应诉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类型	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及影响
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意华恒林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新中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华仕达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夏雨、黄开恩、林志勇、杨伟枝、孙敬忠	委托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货款、代理手续费、利息等；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2,716	一审中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汇泰矿业有限公司	杨川	委托合同纠纷	诉求赔偿损失并支付代理费、代垫费用及违约金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992	一审中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诉求解除合同、 返还预付款及 资金占用费等； 有权就抵押物 优先受偿	11,196	一审中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诉求解除合同、 返还货款及逾 期违约金等；担 保人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	3,046	一审中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诉求解除合同、 返还货款及逾 期违约金等；担 保人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	3,046	一审中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中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诉求赔偿损失、 支付违约金	354	一审中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诉求赔偿损失、 支付违约金	349	一审中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纺织原料物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诉求赔偿损失、 支付违约金	327	一审中	
大连尔湾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克运集运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克运集运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 纠纷	诉求赔偿损失	264	一审中	
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恒矿业有限公司	郑建文	委托合同 纠纷	诉求支付货款 及增值税款、保 全费、律师费； 担保人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406	执行中	判决东恒矿业支付约 218 万元，郑建文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恒矿业有限公司	郑建文	委托合同 纠纷	诉求支付货款 及增值税款、保 全费、律师费； 担保人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793	执行中	判决东恒矿业支付约 475 万元，郑建文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安兴禹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互泓商贸有限公司、林志勇	委托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代垫款项、利息、违约金及代理费；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782	一审中	
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安兴禹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互泓商贸有限公司、林志勇	委托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代垫款项、利息、违约金及代理费；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807	一审中	
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安兴禹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互泓商贸有限公司、林志勇	委托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代垫款项、利息、违约金及代理费；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1,820	一审中	
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安兴禹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互泓商贸有限公司、林志勇	委托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代垫款项、利息、违约金及代理费；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819	一审中	
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	唐山市垚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已付货款、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570	执行中	天钢联合应支付1572万元，唐山垚鑫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	唐山市垚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已付货款、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589	执行中	天钢联合应支付1553万元，唐山垚鑫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诉求支付保险理赔款、减损费用及利息	2,528	一审中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新中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林志勇	委托合同纠纷	诉求没收保证金、支付代垫款项、代理费及违约金；担保人承	747	一审中	

				担连带清偿责任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木清、唐山市乐亭县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		合资纠纷	支付回购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3,021	仲裁中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盛矿产品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诉求没收保证金、支付代垫款项、代理费及违约金	599	一审中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杭州助筹科技有限公司	横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货款、代理费及违约金；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35.70	一审中	
淄博展鹏经贸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求返还保证金、利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67	一审中	
淄博汇中经贸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求撤销合同条款、返还保证金、利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29	一审中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泉州华明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诉求退还保证金、支付报酬、违约金及费用	4,732.60	一审中	
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锦明不锈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合同	诉求支付代垫款项、代理费、违约金及律师费	272	一审中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泉州华明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代垫款项、代理费、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1,752	一审中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邵挺、中汽轮胎河北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合同	诉求支付代垫款项、代理费、违约金及资金	715	一审中	

公司				占用利息；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邵挺、中汽轮胎河北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合同	诉求支付代垫款项、代理费、违约金及资金占用利息；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451	一审中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邵挺、中汽轮胎河北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合同	诉求支付代垫款项、代理费、违约金及资金占用利息；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921	一审中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诚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中港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纠纷	诉求交付货物并赔偿损失；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18	一审中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孙红伟	刘殿珍	买卖合同纠纷	诉求给付货款及违约金；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63.70	一审中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张伟、依安县诚顺现代农业机专业合作社		种植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粮款等合作收益	324.41	一审中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泉州华明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报酬、资金占用费，返还代销保证金、其他费用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736	一审中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吉尔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韩志刚、李冀臻	进出口代理合同	诉求支付代垫费用、堆存费、代理费、资金占用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68.30	一审中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汇洪建材有限公司	陈青庭	委托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代垫款项、资金占用利息、代理费、违约金、律师费、没收保证金	1,190	一审中	

				等；担保人承担相应连带清偿责任			
--	--	--	--	-----------------	--	--	--

除以上案件外，还有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0 起案件，合计诉讼发生额 335.87 万元。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较大的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子公司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速传”）受广西意华恒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恒林”）委托进口货物，广西新中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华仕达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林志勇提供连带担保；夏雨、黄开恩提供 4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保证；杨伟枝、孙敬忠提供两人分别持有的新中联 60%、4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因意华恒林逾期付款提货，厦门速传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意华恒林支付代垫款项、费用、利息、违约金等总计 2716 万元，广西新中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华仕达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林志勇、夏雨、黄开恩、杨伟枝、孙敬忠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该案一审审理中。

2、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兴大”）受宁波汇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泰”）委托进口镍矿，杨川提供连带保证；后宁波汇泰逾期付款提货，福建兴大起诉至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要求宁波汇泰支付代理费、返还代垫费用、赔偿损失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计约 1992 万元，杨川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一审审理中。

3、子公司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闽兴大”）向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鑫达”）采购钢坯，河北鑫达逾期交货，上海闽兴大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河北鑫达返还货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利息损失总计约 11,196 万元，上海闽兴大有权就河北鑫达提供的抵押物处置款项优先受偿；以上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承保国内短期贸易供应商信用保险，上海闽兴大按照保险单及保险条款已与保险公司确认提起诉讼，待生效判决作出后将按程序申请定损核赔。该案一审审理中。

4、子公司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鑫惠”）采购货物，海博鑫惠逾期交货，上海闽兴大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合同，海博鑫惠退还货款、支付逾期违约金总

计约 3,046 万元，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一审审理中。

5、子公司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海博鑫惠逾期交货，上海闽兴大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合同，判令海博鑫惠退还货款、支付逾期违约金总计约 3,046 万元，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一审审理中。

6、子公司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天安兴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兴禹”）委托代理进口货物，林志勇提供连带担保，上海互泓商贸有限公司以三套房产，在最高债权额 4770 万元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因天安兴禹未能履约，厦门速传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天安兴禹支付代垫款项、利息、违约金、费用等总计约 1820 万，林志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互泓商贸有限公司以担保房产 4770 万元为限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该案一审审理中。

7、子公司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成大”）向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钢联合”）采购钢材，天钢联合逾期交货，厦门成大向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天钢联合返还货款、支付违约金、赔偿税款损失等总计约 1,589 万元，唐山市垚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垚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天钢联合应支付 1553 万元，唐山垚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已申请强制执行。

8、子公司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天钢联合逾期交货，厦门成大向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天钢联合返还货款、支付违约金、赔偿税款损失等总计约 1,570 万元，唐山垚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天钢联合应支付 1572 万元，唐山垚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已申请强制执行。

9、子公司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原名厦门成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成大”）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人保”）投保货物运输一切险，厦门人保拒绝赔付货物损失，厦门成大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厦门人保支付保险理赔款、减损费用及利息等总计约 2,528 万元。该案一审审理中。

10、子公司厦门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我公司收购前与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增资协议，因履行增资协议发生争议，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申请仲裁，要求厦门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木清、唐山市乐亭县新安德矿业有限公司支付回购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总计约 3,021 万元。该案仲裁中。

11、子公司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象屿”）、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代理泉州华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实业”）采购货物，华明实业未按期付款提货，天津象屿、福建兴大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华明实业退还保证金、支付报酬、违约金及费用总计约 4,732.60 万元。该案一审审理中。

12、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受泉州华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贸易”）委托采购货物，华明贸易逾期付款提货，福建兴大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华明贸易支付代垫款项、代理费、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总计约 1,752 万元。该案一审审理中。

13、子公司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速传”）将货物交付青岛诚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诚业”）仓储保管，青岛中港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青岛诚业未妥善履行仓储保管义务，厦门速传向厦门海事法院起诉，要求青岛诚业交付货物并赔偿损失等总计约 1,118 万元，青岛中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一审审理中。

14、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代理泉州华明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华明贸易未按期付款提货，福建兴大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华明贸易退还保证金、支付报酬、违约金及费用总计约 1,736 万元。该案一审审理中。

15、子公司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受太仓汇洪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汇洪”）委托进口货物，陈青庭提供 1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太仓汇洪逾期付款提货，厦门速传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太仓汇洪支付代垫款项、资金占用利息、代理费、违约金、律师费、没收保证金等总计约 1190 万，陈青庭在 1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一审审理中。

三、新增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前述新增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2016 年 1-9 月公司已按

照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新增诉讼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共计约 4,549 万元（未经审计），其中 1-6 月已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531.82 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